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54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45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5 月 19 日、7 月 3 日、7 月 15 日披露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主要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本次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公司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依据相关监管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继续优化再融资方案,推进项目的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8 月 3 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公司后续将优化再融资方案,继续推进项目的实施。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张华国将不再作为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参与认购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意公司与张华国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确定张华国为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若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张华国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张华国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与张华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因此,张华国将不再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华国

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

2、协议的主要内容

(1)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同意解除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认购协议》。

(2)自本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基于《认购协议》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终止,《认购协议》不再履行。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双方在《认购协议》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解除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与张华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有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后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工作,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8 月 3 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8,156,1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2%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9 号)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333.34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133,333,4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33,4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控股”)、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春风投资”)、林阿锡、赖金法、赖雪花、林志杰、全益平、赖民杰、赖冬花共 9 名公司股东。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68,156,14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72%,将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333,4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33,333,4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00,000,000 股。

2018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的登记工作,向 2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3,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 133,333,400 股增加至 134,596,4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3,333,4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1,263,000 股。

2018 年 8 月,公司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宣城富国银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89 名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31,843,854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未使总股本发生改变,仍为 134,596,4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65,177,25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69,419,146 股。

2019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因换届选举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志勇和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朱坤等 29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1,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34,596,400 股减少至 134,385,4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5,177,25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9,208,146 股。

2019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工作,此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合计 420,8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未使总股本发生改变,仍为 134,385,4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65,598,05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68,787,346 股。

2020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沈定由等 3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2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34,385,400 减少至 134,378,2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5,598,05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8,780,146 股。

2020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工作,此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合计 312,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未使总股本发生改变,仍为 134,378,2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 65,910,05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 68,468,146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春风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股东重庆春风投资、林阿锡、赖金法、赖雪花、林志杰、全益平、赖民杰、赖冬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赖国贵、赖国强、赖民杰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赖民杰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本项承诺的履行。

(二)持股和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春风控股承诺: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意向;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最多不超过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锁定期满后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最多不超过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以下同);锁定期满后,若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重庆春风投资承诺: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本公司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和发行人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若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依法进行。

(三)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风动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春风动力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春风动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8,156,14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72%;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9 名,其中 2 名为法人股东,7 名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春风控股	47,061,856	35.02%	47,061,856	0
2	重庆春风投资	13,132,087	9.77%	13,132,087	0
3	林阿锡	4,040,643	3.01%	4,040,643	0
4	赖金法	1,210,161	0.90%	1,210,161	0
5	赖雪花	1,110,161	0.83%	1,110,161	0
6	林志杰	550,000	0.41%	550,000	0
7	全益平	500,000	0.37%	500,000	0
8	赖民杰	461,238	0.34%	461,238	0
9	赖冬花	90,000	0.07%	90,000	0
合计		68,156,146	50.72%	68,156,146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468,146	-68,156,146	312,000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0,193,943	-60,193,943	0
2、境内自然人持股	8,274,203	-7,962,203	312,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910,054	68,156,146	134,066,200
股份总额	134,378,200	0	134,378,200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0-7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签订协议共建研发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次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作的具体内容以双方研发合同约定为准;因不可抗拒原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一方的客观原因导致共建中心无法继续运行时,经双方讨论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2.研发投入金额为预算金额,实际研发投入金额有待协议双方根据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3.具体的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尚不确定,有待于协议双方进一步协商确认;

4.研发过程中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研发成果及科技成果转化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根据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在广西梧州签订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建研发中心的协议》,双方合作共建研发中心。以平台建设、成果转化、新品研发、人才培养等为合作方向,共同打造一个科技创新平台,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团队,形成具有较高价值的科技成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2.类型:事业单位

3.法定代表人:嵇世山

4.注册资金:8000 万元(人民币元)

5.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工业村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46191Q

7.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兴办高新技术企业,为深圳服务。应用性科学研究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创新投资企业协作重大科技项目评估研究生以上层次科技和管理人才培养。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是深圳市政府和清华大学于 1996 年 12 月共建的、以企业化方式运做的事业单位,是区域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的典范,珠三角高科技上市公司的摇篮和华南地区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成立了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五十多个实验室和研发中心,拥有包括国内外院士 8 名、“973”项目首席科学家 5 名在内的数百人的研发团队,累计获得国家级奖 3 项、省部级奖 5 项,申请专利五百多项、获得授权三百多项;在珠三角地区成立了一批创新中心及孵化基地。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一)合作目标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拟在乙方研究院大楼,携手共建研发中心,拟命名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中恒创新研发中心”(以下简称“共建中心”)。

(二)共建中心功能

共建中心的功能包括:项目研发(着重于高端化学药、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的应用开发);技术支持服务;人才、资金等内外资源对接;科技成果转化。

(三)研发中心的资产

1.共建中心建立后所增加的资产,为共建中心的资产,其产权归乙方所有,甲乙双方共同享有使用权。

2.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共同研究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归双方共有(特殊约定除外),未经合作一方许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共同的技术成果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乙双方享有共同申请专利、共同申报项目及发表学术论文的权利。

3.甲乙双方(包括双方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有权无偿使用中心研发出来的技术。未经合作一方同意,协议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授权,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尚未对外披露的技术信息,双方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收益双方均分(双方另行约定除外)。

(四)研发中心的经费

自 2020 年 9 月起及合作协议书有效期内(三年),每年 10 月 1 日前双方共同制定下一自然年度的课题研发计划和资金预算,每个自然年度的研发资金投入预算总额应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前述研发经费按项目在双方另行就单个研发课题签署专项技术开发协议后根据研发进度分期分批进行支付。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新增研发课题,需甲乙双方另外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协议及按协议支付项目开发费用。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以第一笔约定协议款项到账之日起乙方开始启动研发工作,有效期三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双方发挥各自行业优势,促进成果产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创新能力、提升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构建协同创新体系,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作的具体内容以双方研发合同约定为准;因不可抗拒原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一方的客观原因导致共建中心无法继续运行时,经双方讨论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2.研发投入金额为预算金额,实际研发投入金额有待协议双方根据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3.具体的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尚不确定,有待于协议双方进一步协商确认;

4.研发过程中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研发成果及科技成果转化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五、报备文件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建研发中心的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20-02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8 月 12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 询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8 月 1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43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肖玉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肖玉新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肖玉新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呈公司及股东注意。

鉴于肖玉新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将在选举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

肖玉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肖玉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联席会议,选举赵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赵伟先生简历

赵伟先生,1984 年 6 月生,高级工程师,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副部长。赵先生具有扎实的钢铁专业基础和丰富的钢铁生产制造经验,历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二烧作业区党支部书记、烧结厂综合办公室主任、烧结厂厂长助理及炼铁厂厂长助理等职务。赵先生 2007 年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冶金工程专业,后获得重庆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0-046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12 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控股集团”)的两份告知函:(1)就天洋控股集团与成功(中国)大广场有限公司因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纠纷产生的保全事项,天洋控股集团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2020)京 03 执保 282 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解除对天洋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的冻结;(2)因天洋控股集团与沱牌舍得集团的资金往来纠纷,天洋控股集团收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 09 民初 56 号】,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天洋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 70%股权予以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解除股权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

1、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针对“天洋控股集团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股权遭司法冻结”等网络传闻进行了说明:“成功(中国)大广场有限公司因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纠纷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诉求天洋控股集团支付剩余合同款 9.74 亿元,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9)京 03 财保 1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保全天洋控股集团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 70%股权等资产。”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舍得酒业关于网络传闻的说明公告》(2019-064)。

2、由于上述仲裁事项的保全资产价值已超出案件的标的金额,故天洋控股集团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执行异议。2020 年 5 月 13 日,天洋控股集团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京 03 执异 706 号】,根据裁定结果,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解除天洋控股集团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 70%股权的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舍得酒业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033)。

3、2020 年 8 月 11 日,天洋控股集团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2020)京 03 执保 282 号】,通知内容如下:

“申请人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成功(中国)大广场有限公司解除超标的财产保全一案,本院采取的解除保全措施如下: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解除对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冻结。”

二、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股权事项的基本情况

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对天洋控股集团及相关人员起诉,并申请对天洋控股集团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 70%股权和相关人员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因欠款在来次数为三次且时间不同,分属不同合同纠纷,故分别立案起诉,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对天洋控股集团财产分三次保全。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舍得酒业关于网络传闻的补充说明公告》(2019-065)。

近期,天洋控股集团、三河天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与沱牌舍得集团的资金往来未能及时归还。为保护沱牌舍得集团资产不受损失,维护沱牌舍得集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沱牌舍得集团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对天洋控股集团、三河天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2020 年 8 月 11 日,天洋控股集团收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 09 民初 56 号】民事裁定书,经审理,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沱牌舍得集团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予以冻结,冻结金额以 3.3 亿元为限,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股权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对天洋控股集团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 70%股权先后采取四次保全措施。上述沱牌舍得集团股权冻结事项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与间接控股股东之间因欠款纠纷诉讼所引致的司法保全措施,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关注天洋控股集团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集团”)通知,利群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20 年 8 月 12 日,利群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高盛集团下属的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各 4,177,125 股,合计 8,354,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成交金额 55,138,050 元。

本次增持前,利群集团持有公司 154,421,08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5%。利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合计持有公司 349,970,7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7%。

本次增持后,利群集团持有公司 162,775,33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2%,利群集团及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58,325,0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4%。

本次股份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利群集团拟在未来 6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利群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利群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盐业”)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出具的告知函,其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张鹂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平安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冯海斌先生(简历后附)接替其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保荐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欧阳刚先生、冯海斌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冯海斌先生简历

保荐代表人,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副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富煌钢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湖南盐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湖南盐业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会稽山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可交换公司债项目、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公司债项目、广州珠江实业集团小公募公司债项目、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小公募公司债项目、禹洲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公司债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9 日(周三)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平台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一、说明会类型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周三)下午 15:00-16:30 在全景网举行 2019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9 日(周三)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及方式:通过网络方式在“全景?路演天下”平台(网址为 http://rs.p5w.net)进行在线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盛意平先生、财务总监陆益民女士和董事会秘书曾正平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说明会召开时段内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

2.投资者可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卓郎智能证券部 陈韵娴

联系电话:021-22262549

传真号码:021-22262586

邮件地址:dlu-china-ir@saurer.com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5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解聘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907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已按照相关要求将函件转发给相关方,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对《工作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目前无法在 2020 年 8 月 12 日前完成回复公告,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47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持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或“公司”)82,183,4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6%,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天津瑞美计划以集中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308,622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瑞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2,183,492	40.06%	IPO 前取得:82,183,49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瑞美	82,183,492	40.06%	控股股东
	温伟	9,634,208	4.7%	实际控制人
	合计	91,817,700	44.7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津瑞美	不超过:12,308,622 股	不超过: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02,87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05,748 股	2020/9/3 ~ 2021/3/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1、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不超过 12,308,622 股,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 8,205,748 股,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所减持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天津瑞美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瑞美严格遵守了相关减持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天津瑞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上述事项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上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天津瑞美本次减持计划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

在减持期间,天津瑞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1-7 月
控股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822,08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264,13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11,178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71,777

于上述期间,本公司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1-7 月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个人业务	31,971,727
新业务	8,042,390
续期业务	23,929,337
团体业务	1,575,364
新业务	1,566,461
续期业务	8,903
合计	33,547,091

备注:

1、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2、按投保人为个人或团体,本公司将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类型分类为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

于上述期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0 年 1-7 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险	11,166,444
非机动车辆保险	4,713,984
意外与健康保险	941,660
合计	16,822,088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27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和 8 月 1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止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盘价为 144.70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415.18 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607.62 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6.71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和 8 月 1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52.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7.6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59 万元。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截止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52.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7.6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59 万元。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止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盘价为 144.70 元 / 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415.18 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607.62 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6.71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西市”)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3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7%。大唐西市本次质押公司股份 321,3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1.00%,本次质押后,大唐西市被质押股份合计 63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00%。

近日,本公司收到股东大唐西市的通知,获悉大唐西市将其持有公司 321,300,000 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唐西市	否	321,3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7 年 8 月 14 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1.00%	7.2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21,300,000	-	-	-	-	-	51.00%	7.23%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唐西市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大唐西市	630,000,000	14.17%	308,700,000	630,000,000	100%	14.17%	630,000,000	0	0	0
合计	630,000,000	14.17%	308,700,000	630,000,000	100%	14.17%	630,000,000	0	0	0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